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彭筱棋
電話：03-5216121#275
電子信箱：05335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立新科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字第112011372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委請實踐大學辦理「教育部樂器銀行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7月19日臺教師(一)字第112260299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鑑於偏鄉學校樂器硬體資源取得不易，教育部於105年起辦理樂器銀行，鼓勵各級學校提出樂器交換需求及尋求各界捐贈閒置或二手樂器，並於修復樂器後以系統平臺媒合交換，擴大學校音樂學習人口，促進樂器資源流動再生並使音樂教育推廣更加順暢。
- 三、倘有捐贈或媒合需求，請至媒合平臺<https://musicbank.moe.gov.tw/>，或逕洽蔣先生(02) 2538-1111轉6619。

正本：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竹市康橋國民中小學、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國民小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新竹高級中學、國立新竹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、新竹市世界高級中學、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清華大學、國立陽明交通大學、光宇學校財團法人元培醫事科技大學、中華大學學校財團法人中華大學、玄奘大學、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立中學

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